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 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DFI58号文件批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票据市场公开发行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中期票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8月13日9:00至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2年。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根据簿记建档确定。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1%。

6、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8、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



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整

4、发行期限：2 年

5、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百元。

6、簿记建档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7、起息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8、缴款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9、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10、上市流通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8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无

14、认购和托管：本期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的登记、托管机构。



1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付息及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7、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 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为【1.4】%-【1.7】%。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9:00 至 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承销商将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时间, 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



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成员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 1 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在上海清算交易所和中国货币网上刊登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发行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一）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利率区间上限为最终发行利率；

（二）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有效申购单的最高利率为最终发行利率。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合规申购要约：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簿记建档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4）合规申购总金额：所有合规《申购要约》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1）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



合规申购总金额之和不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则全部申购要约将获得 100%配售；

（2）如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效申购总金额大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对于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全部获得配售；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按照客户申购金额与相应标位可获配总额的比例予以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 etc 对分销进行调整。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簿记建档系统通知各承销商获配该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 8 月 14 日）12: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邮编	100010



	208 号		
联系人	汤雯		
电话	010-68858187		
传真	010-68857394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账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009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403100000004

汇款用途：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 页 以 下 无 正 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日

